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何淑静）二〇二四年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，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职信息

何淑静，53岁，高级工程师。2004年获得同济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博士学位，2004年-2008年在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工程师，从事燃气相关技术工作；2008年-2019年在上海燃气集团科培中心工作，从事燃气相关技术工作；2019年至今在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培创中心工作，从事燃气相关培训和燃气知识库和情报工作。2020年9月至今担任升达林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声明

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；

履职期间未受公司或关联方影响，独立发表意见。

二、2024年履职情况概述

（一）2024年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年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1次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7次、审计委员会6次以及应参加并实际参加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。

本人在履职期间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；作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，未发生过缺席现象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、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本人均亲自出席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，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，认为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其他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为，该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在报告期内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现状、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内部控制缺陷测试及整改情况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。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，听取审计工作专题汇报并就定期报告及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，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对象及审批程序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未发现新增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，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。本人定期核查后未发现报告期内有新增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（七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1、履行监督职责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内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，认真审阅公司送达的文件、资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事项，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及文件 52 余份，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。

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，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。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，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，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、持续性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

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，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四、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情况

1、现场实地调研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走访、电话及视频会议等渠道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高频次的交流、沟通。任职期内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带领行业专家对公司位于榆林的两座 LNG 工厂进行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厂内设备运行现状，讨论生产现场的重大事项及规划合理性，对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进行具体的指导和讨论，以提升公司技术管理水平。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在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，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，促进公司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2、现场工作累计天数

独立董事姓名	现场工作计天数
何淑静	20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淑静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